

1 0 4 - 6 6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中心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4967號  
平信

0000-0000

### 各項費用計費說明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時，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一覽表如下：

項目	說明
年費	金卡正卡NT\$2,400；附卡NT\$1,200。普卡正卡NT\$1,200；附卡NT\$600。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各卡只要前一年度刷卡一次者，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最低應繳金額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之百分之十、信用卡分期消費當期應付本金及利息，加計當期預借現金及前期未繳清金額之百分之五（合計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再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或補發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8%~15%(日息0.02191%~0.04109%)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所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若發生信用不良狀況，將重新綜合評等您的信用狀況，包含調整適用利率至最高等級。
延滯違約金	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交最低應繳金額，未清償金額NT\$1,000(含)以下者，不收取；NT\$1,000以上者每期收取NT\$100，最高連續收取三期。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預借現金手續費	本行暫不開辦此項業務，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或公告之。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本行依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百分之二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簽單手續費	每筆NT\$100。
掛失費	每卡NT\$100。
補發帳單手續費	如持卡人請求補送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帳單，免收手續費。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且係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者，每次每帳款期間應繳交補寄帳單手續費NT\$100。
退票手續費	以支票繳付信用卡帳款而未能兌現，退票處理手續費每張NT\$300。
卡片補發費	卡片毀損補發視情況每卡酌收NT\$100。
溢付款退回手續費	溢繳款項退回限本人帳戶，每筆手續費NT\$100。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依國際組織規定：VISA：NT\$5,000 / JCB：NT\$2,000
繳清證明手續費	停卡清償結案者，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份收取NT\$100；其餘申請繳款證明者，每份NT\$100。
其他費用	語音繳交中華電信費用：每筆NT\$10(無紅利) 交通罰鍰：每筆NT\$15(無紅利) 汽(機)車行照規費：每筆NT\$15(無紅利) 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各項費用：1%(不足15元以15元計)

### 華泰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注意事項摘要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務必詳閱下列事項：

- 信用卡使用說明**
  - 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占有使用。
  - 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於信用卡簽名欄上簽名，並妥善保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交付他人使用，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
  - 持卡人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無需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之信用卡交易情形，若本行作為已善盡相當責任或符合國際組織規範時，持卡人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循環信用利息**
  -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8%~15%(日息0.02191%~0.04109%)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 計算範圍：(以循環信用利率15%為例)
    - 本行結帳日為每月3日；最後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1日；上月4日至本月3日為一循環週期。
    - 張三於8/21消費5,000元，8/24入帳；8/29消費2,500元，9/1入帳，本行結帳日為每月3日，則張三於9月份收到8月份消費明細，其最低應繳金額為： $(5,000+2,500) \times 10\% = 750$ .....以1,000元計
    - 9/21為繳款截止日，張三於9/21只繳付2,000元，則10月份收到9月份帳單所產生循環利息為： $(5,000-2,000) \times 40 / (8/24至10/3共計40天) / 365 \times 15\% = 49$ 元  
 $2,500 \times 32 / (9/1至10/3共計32天) / 365 \times 15\% = 33$ 元  
 $49+33=82$ 元
    - 張三於9月份新增消費10,000元，則10月份收到9月份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為： $5,000 \times 5\% + 10,000 \times 10\% + 49 + 33 = 1,357$ 元
- 卡片遺失等情形**
  -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持卡人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百分之十五)計付利息予本行。
- 信用額度**  
本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用本行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不得超過該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
-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本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本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本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上述注意事項內容請詳閱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 國外交易手續費 超划算

- 國外交易手續費1.35%，是您出國旅遊最省的選擇！  
註：國際組織清算手續費1%，國外交易服務費0.35%。



### 高額旅遊保險

- 凡持本行信用卡刷卡支付本人、配偶及受其扶養且未滿二十五歲未婚子女的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便自動享有以下高額保障，讓您旅遊暢快無憂。



保險類別	金卡、晶緻卡	普卡
旅遊平安險	保險金額 NT\$2,000萬	保險金額 NT\$750萬
班機延誤險	實支實付最高 NT\$10,000元	實支實付 最高NT\$7,000元
行李延誤險 (6-24H)	實支實付最高 NT\$10,000元	實支實付 最高NT\$7,000元
行李遺失險 (24H以上)	實支實付最高 NT\$30,000元	實支實付最高 NT\$20,000元
醫療險	實支實付最高NT\$100,000元	

\*每年將視其投保合作對象變更投保內容，並於變更60天前公告之。  
\*詳情投保內容請參閱本行網站之公告。

\*以上各項優惠權益期限至111/12/31止。

\*信用卡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卡友權益手冊或網站，本行保有修改或取消之權利，如有變動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8%~15%

循環利率基準日：104年8月4日 各項費用查詢：www.hwataibank.com.tw

# 精打細算 紅利最划算

紅利累積 超輕鬆

點數兌換 超實在

消費簡訊 超安心

國外刷卡 超划算



客服及申訴專線

(02)2777-5488 0800-07-5252

## 消費簡訊 超安心

- 刷卡消費單筆金額達NT\$1,000(含)以上，免費簡訊即時發送，讓您刷卡更有保障。  
註：簡訊傳送係防止偽冒交易，本行得視風險狀況調整發送基準。



## 紅利累積 超輕鬆

- 每20元累積1點紅利點數(本行明定不計紅利或設定紅利限制之消費不在此限)。
-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中華電信電話費、台北市自來水費)可累積紅利點數，上限100點。
- 繳納各項稅款(限綜所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及牌照稅)也可累積紅利點數，上限500點。  
註：紅利點數有效期限2年。



## 點數兌換 好實在

- 每1,000點紅利點數可免刷卡金NT\$100。
- 多種禮券超值價兌換。



商品種類	金額	兌換點數
現金回饋 <small>(限抵用消費款，不得兌換現金)</small>	100元現金	每1,000點
HAPPY GO點數	150點Happy Go點數	每1,000點
全聯福利中心	500元商品禮券	每4,200點
	1,000元商品禮券	每8,000點
SOGO百貨	500元商品禮券	每4,200點
	1,000元商品禮券	每8,000點
新光三越百貨	500元商品禮券	每4,200點
	1,000元商品禮券	每8,000點
統一超商	500元商品卡	每4,200點
	1,000元商品卡	每8,000點

\*若遇上述公司停售禮券，本行將以同值禮券替代。  
\*每年年底公告下一年度兌換內容。

## 學雜費 輕鬆分期零利率

- 透過「我的E政府」網站繳交合作學校學雜費，免手續費，還可享受分期零利率，輕鬆無負擔。



\*以上各項優惠權益期限至111/12/31止，本行保有修改或取消之權利，如有變動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收件編號：

## 基本資料(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身分證字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業國小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電話	( )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現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 卡片及帳單地址

卡片寄送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至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領取 *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帳單寄送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 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公司電話	(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部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 <input type="checkbox"/> 合資	職稱 <input type="text"/>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現職年收入 <input type="text"/>

## 申請卡別

請勾選申請卡別 JCB晶緻卡 VISA金卡

##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父母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公司電話	(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 申請條件說明

- 一、申請條件  
1.凡申請正卡者，應為成年人且小於六十五歲；申請附卡者，須年滿十五歲。
- 2.附卡申請人若非為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親簽同意。
- 3.申請正卡者須有正當職業，固定年收入30萬以上。
- 4.學生身分不接受申請正卡，請改申請父母附卡，正附卡共用額度。
- 5.大陸人士請以附卡方式申辦。
- 二、所需文件：  
1.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上班族：請提供薪資和扣繳憑單或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3.公司負責人或股東：僅接受所得清單或個人報稅資料；惟該企業如為本行授信戶（或同時申請授信），則得依該授信業務所規定方式認定所得。  
4.外籍人士另備有效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與護照影本，並徵提台籍保證人乙名。  
附註：  
1.若無法提供收入證明者，請改以附卡方式申辦。  
2.其他不足部分悉依本行「信用卡徵信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本行推廣單位專用(申請人勿填)

分行進件來源 現有客戶 非現有客戶 親友推薦 其他  
推廣員請依本行信用卡送件檢核表確認資料無誤。

推廣分行：	推廣員工編號：
單位主管簽章：	推廣員工簽章：
	11101版

## 同意下列聲明並簽名

- 1.申請人保證填載資料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及交換該等資料。
- 2.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3.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審閱期間十日，自收到新卡之次日起算。申請人對於寄發新卡所附之信用卡約訂條款有異議時，得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4.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向正卡持卡人送達，即對附卡持卡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 5.正、附卡及所有卡別均共用使用一信用額度。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責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責清償責任。
- 6.同意貴行不定期提供與寄送各類郵購商品資訊、商品活動訊息及其他生活資訊之服務予申請人。
- 7.貴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調整或終止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貴行均不予退還。
- 8.經貴行核發信用卡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記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9.貴行主動調高正卡持卡人信用額度時，會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書面同意。
- 10.申請人瞭解信用卡一旦停卡或經催收後仍逾期繳款，所有欠款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亦無法向本行請求各項現金紅利回饋、商品禮贈、保險理賠或其他特惠等。
- 11.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償清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12.同意不同意貴行行銷貴行其它業務(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申請人得隨時以電話(02)27775488通知貴行，停止進行行銷。

申請人(包括附卡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貴行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及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後頁所載之信用卡用卡注意事項摘要，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附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月 日 (日期務必填寫)	年 月 日 (日期務必填寫)
法定代理人同意親簽(※附卡申請人非為成年人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父 <input type="text"/>	母 <input type="text"/>
年 月 日 (日期務必填寫)	年 月 日 (日期務必填寫)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上述聲明事項。申請人獲發信用卡及其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之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紀錄及理財觀念。】

- 已確認申請書確實由申請人親簽
- 已確認檢 之收入證明文件確實由申請人提供且與正本相符
- 已確認申請書填載資料真實無誤  
免照會對象本行員工、授信戶、理財戶  
未照會案件，推廣人員原因說明：

## 華泰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華泰商業銀行。
- 二、蒐集之目的：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 臺端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專線(0800-075252)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hwataibank.com.tw)查詢。
-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三、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單業務、電子金融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9會計與相關服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